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由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由上海商業銀行（作為貸方）（「貸方」，本公司的第三方）向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的貸款，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貸款」）。

2025年11月26日，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知，該通知據稱由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 發送至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內容涉及委任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之Mat Ng及Denny Cheuk Kai Tse，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擔任就已抵押資產（「已抵押資產」）（定義見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及2022年1月27日簽訂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中的相關條款）之聯合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的職務，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任命契據生效。

關於銀行貸款的財產摘要如下：

(1) 2020年5月12日的銀行貸款（「2020銀行貸款」）

所有在香港製造、儲存、購買及／或出售、價值相當於港幣2億元的葡萄酒庫存，包括但不限於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抵押人」）的任何原材料、在製品、庫存及成品，無論現存或將來存在，無論何地，並包括與上述有關的所有合同及保證的

利益，且本次創設的抵押應作為持續的擔保形式對於在香港生產、存放、購買及／或銷售的所有葡萄酒存貨，設立首順位浮動擔保權，價值相當於港幣200,0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材料、在製存貨及成品存貨，現時及不時應支付或到期應付於抵押人的所有款項；在香港生產、存放、購買及／或銷售的所有葡萄酒存貨，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業務相關持有的任何原材料、在製存貨及成品存貨或所用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的附屬及相關權利，現有及將來的權利（包括就其相關權利應收取及取得的所有收益及／或賠償權利），屬於抵押人。為免生疑義，被擔保資產的價值不得超過港幣200,000,000元。

(2) 2022年1月27日的銀行貸款

所有在香港製造、儲存、購買及／或出售的葡萄酒存貨，其價值相當於港幣100,000,000元，除此之外及另行於2020年銀行貸款下定義的擔保資產（「**2020年銀行貸款擔保資產**」）之外，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人之任何原材料、在製品、存貨及成品，無論其現在或將來存在於何處，包括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約及保固利益，據此所創設的擔保應為持續的擔保，以對所有在香港製造、儲存、購買及／或出售且價值相當於港幣100,000,000元之葡萄酒存貨行使第一浮動抵押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材料、在製品存貨及現時及不時到期或應付予抵押人的成品存貨，以及所有在香港製造、儲存、購買及／或銷售的酒類存貨，價值相當於港幣100,0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業務有關或使用任何本條款以外之資產所持有之原材料、在製品存貨及成品，以及現有及固定附帶及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可能應付予其之收益及／或賠償的權利），屬於抵押人的財產。為免生疑義，抵押資產之價值應被視為、計算及／或評估為附加且分開於2020年銀行貸款抵押資產，且抵押資產與2020年銀行貸款抵押資產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港幣300,000,000元。

公司正在評估接管人任命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司正與其顧問合作，探討全面且可行的解決方案，以期保障集團的長期未來發展，保障所有持份者。公司計劃積極與債權人溝通並合作，推進其重組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